**揭阳市部分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可行性研究报告**

**（简本）**

## 1.项目由来

按照《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号）要求，**2020年底前需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府函[2019]1111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以地市为单位确定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报省政府批复**。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各区县在做好“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确定了本次需划定保护区的10个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水源地名单，分别为大湖水库、石水缸（莲叶水库、涂溪）、西坑水库、姑庵水库、洪阳镇地下水、石门坑上水库、大坝仔水库、梅林镇中心溪、耀婆山溪、东龙潭（东麒麟水库、龙潭峰水库），其中榕城区2个，揭东区2个，普宁市6个。

##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广东省饮用水源

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749-2010）、《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结合区域供排水现状及规划情况、流域内地形情况、永久性的明显标志设置现状（分水线、水库大坝、河流岔口等），对揭阳市各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提出划定方案。

## 3划定方案的合法性分析

现行国家层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与地方层面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等保护条例均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保护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包括了饮用水源保护的各项要求、水质保护规定、应急处理方式等。综合分析可知，本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是在遵循国家现行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出，并按规定程序编制划定可行性报告；保护区划定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监测监控，禁止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和预警机制，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因此本次划定工作不存在违背以上法律法规的行为，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符。

## 4划定方案与相关规划区划协调性分析

综合分析《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普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普宁市洪阳镇总体规划（2018-2035）》、《普宁市梅林镇总体规划（2016-2035年）》、《普宁市麒麟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广东省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揭阳市市区给水专项规划（2017-2030）》、《普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9年）、《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功能区划》、《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年）》**、**《揭阳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与本次保护区划定方案的相符性，本次划定方案与上述相关规划区划不冲突，且《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揭阳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等规划有利于保护区内环境保护，因此，本次划定方案总体符合上述相关规划要求。

### 5综合结论

本次揭阳市部分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在保障居民安全供水和水质目标不降低的前提下，与水体功能及客观实际相符合，同时兼顾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相关技术规范或指引要求相适应，各水源地可保障取水量需求、水质目标可达，划定方案合理可行。